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993)

# 華英成秀 融通致遠

2017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補充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主席)  
賴勁宇先生(行政總裁)  
王巍女士

#### 非執行董事

于小靜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 審計委員會

黃天祐博士(主席)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關浣非先生(主席)  
黃天祐博士  
馬立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天祐博士(主席)  
王強先生  
于小靜女士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 執行委員會

王強先生(主席)  
賴勁宇先生  
王巍女士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馬立山先生(主席)  
賴勁宇先生  
王巍女士  
于小靜女士

## 公司秘書

吳綺萍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29樓

## 居駐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993

## 網址

[www.hrif.com.hk](http://www.hrif.com.hk)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65,2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227,692,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32,822,000港元(上一期間：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264,555,000港元(上一期間：約330,396,000港元)。因此，上述收入及收益合計較上一期間約558,088,000港元增至約1,162,658,000港元，增幅約為108.3%。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大幅增至約584,149,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溢利約217,721,000港元，增幅約為168.3%。本期間取得業績乃由於來自三大經營分類(即(i)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ii)企業融資分類；及(iii)證券分類)的經營利潤增加。該等分類的表現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6.51港仙，上一期間則為6.49港仙(經重列)，而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攤薄金融工具，故並無就本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上一期間則為6.48港仙(經重列))。

###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呈現復蘇趨勢，美國經濟擴張，歐元區和日本經濟均見溫和增長，伴隨著政策不確定性下降，全球金融市場之穩定性有所增強。中國內地經濟在上半年錄得的表現亦優於預期，預期增長率增幅稍為擴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本期間兩度上調其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的預期至6.7%。香港金融市場受惠於環球經濟前景的改善，投資者的信心進一步加強，香港股票市場日平均成交額顯著上升，恒生指數亦錄得過去兩年新高。良好的經濟環境為本集團各項業務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秉承「穩健進取」的發展基調，繼續拓展資產管理和直接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三大分類的業務，並充分發揮各業務綫間的協同效應，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化、多元化的綜合金融服務，不斷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與重點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業務協同效應帶動發掘新客戶、細分及擴展專業化投資團隊等多項舉措，為客戶量身打造專業化、綜合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同時亦抓住各類業務合作和市場機會，不斷優化投資組合，以期實現較好的投資回報。本期間，該分類收入約為1,023,239,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370,961,000港元，同比增長175.8%；分類業績約為996,977,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360,887,000港元，同比增長176.3%。

###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類致力於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等服務。依托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的豐富客戶資源，企業融資分類取得新推動力，不斷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探索不同持牌公司的有效聯動，藉此實現協同效應。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了多筆大型美元債券發行工作以及IPO承銷及配售等股權融資項目。本期間，該分類收入約為193,069,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62,417,000港元，同比增長209.3%；分類業績約為186,232,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52,570,000港元，同比增長254.3%。

## 證券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本期間證券分類收入約為190,406,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110,997,000港元，同比增長71.5%；分類業績約為171,884,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87,897,000港元，同比增長95.6%。增長主要源自孖展融資活動利息收入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孖展貸款餘額約3,832,93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約2,242,101,000港元增長71.0%，但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約4,236,463,000港元下降9.5%。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對孖展業務進行策略調整，以使股票組合更趨多元化並減低集中風險，孖展業務增速有所放緩。同時，由於市場競爭逐漸加劇，業內孖展利率有所下降，本集團不斷尋求風險與回報的更佳平衡。

## 前景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預期外部環境將充滿挑戰。全球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均開始調整。中國去槓桿政策力度持續加強，美國逐步加息，歐元區將停止降息，日本央行亦正討論逐步退出量化寬鬆。同時，預期美聯儲在今年下半年開始縮表，將實質性縮減全球的流動性。此外，英國脫歐以及地緣政治衝突等不明朗因素仍可能帶來風險。

展望未來，在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秉承「穩健、創新、和諧、發展」的核心理念，並致力成為「專業的資產經營管理者，優秀的綜合金融服務商」，全面運用直投業務與牌照業務的協同互動，積極把握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人民幣國際化及「一帶一路」戰略帶來的發展機遇，推動資產管理和直接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三大業務平台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明確的戰略定位，高效的執行能力以及專業的人才隊伍，將不斷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整體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2.63港元發行及配發250,358,093股供股股份，並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2,0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本金額99,118,000美元之高級永續資本證券。該等高級永續資本證券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作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88,466,011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38,107,918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279,70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86,941,000港元增加了155%，增長來源於供股和發行高級永續資本證券。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積極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2,966,8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56,675,000港元），已撇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595,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15,58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50.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40.7%），乃按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上述供股及本公司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高級永續資本證券令資本基礎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分別取得本金金額合共約2,483,526,000美元（相當於約19,386,4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3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7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供本集團擴充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2,742,2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07,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7,945,8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620,48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計息借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i)賬面值約1,202,1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及(ii)本集團同意向一間銀行轉讓其應收一家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6.5%權益)約518,300,000港元的款項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作為抵押(其中包括)一組銀團向該公司墊付之貸款融資款項約3,146,000,000港元之持續抵押品(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5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7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點、相關經驗、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製訂，具有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鈎。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入賬，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業務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入賬。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僅佔本集團收入一小部分。就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而言，其他外匯風險相對甚微。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而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 或然負債

關於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此前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原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未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進展。本集團已就該項遭指控之申索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之辯護，並有充足之理據對原告進行反申索。董事認為，該項遭指控之申索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Deloitte.

# 德勤

致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列於第11至54頁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本核數師受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而此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865,281	227,6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4	264,555	330,3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	32,822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	(45,823)	(1,736)
經紀及佣金開支		(4,779)	(3,8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9,789)	(57,777)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實體之收益淨額	13	200,70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	(332)	–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49	(9,610)
融資費用	7	(481,038)	(200,1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7,086	–
除稅前溢利	8	718,837	284,925
所得稅開支	9	(118,784)	(67,204)
期間溢利		600,053	217,721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4,149	217,72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15,904	–
		600,053	217,721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0	16.51港仙	6.4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6.48港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600,053	217,72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7,111	—
期間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32,822)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609	—
換算之匯兌差額：		
—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103)	—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25,205)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74,848	217,721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8,944	217,72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15,904	—
	574,848	217,72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9,354	18,512
其他長期資產		6,257	4,52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17	–
無形資產		3,316	4,778
可供出售投資	12	10,023,66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	1,259,333	1,078,852
其他貸款及墊款	14	4,116,788	2,217,463
遞延稅項資產		100	300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3	24,045	1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3	1,561,221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7,025,493</b>	<b>3,324,620</b>
<b>流動資產</b>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15	3,832,935	4,236,463
應收賬款	16	79,376	684,577
應收利息		140,141	34,4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4,328	61,5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	1,649,225	1,935,158
可供出售投資	12	–	4,339,012
其他貸款及墊款	14	4,759,137	2,736,69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13	–	660,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3	6,904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	595,565	3,315,58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	1,202,12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2,966,808	956,675
<b>流動資產總值</b>		<b>15,296,543</b>	<b>18,960,107</b>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9	<b>226,058</b>	2,942,4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277,790</b>	200,70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	190
計息借貸	20	<b>8,520,425</b>	5,620,480
應付稅項		<b>171,111</b>	76,7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1	<b>92,348</b>	256,7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	<b>104,372</b>	–
流動負債總額		<b>9,392,104</b>	9,097,311
流動資產淨值		<b>5,904,439</b>	9,862,7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2,929,932</b>	13,187,416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743</b>	481
遞延稅項負債		<b>120,837</b>	99,251
計息借貸	20	<b>19,386,403</b>	11,634,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1	<b>142,243</b>	166,7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9,650,226</b>	11,900,475
資產淨值		<b>3,279,706</b>	1,286,941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b>3,588</b>	3,338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23	<b>781,789</b>	–
股份溢價及儲備		<b>2,494,329</b>	1,283,603
權益總額		<b>3,279,706</b>	1,286,94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可換股票		小計 千港元	永續資本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據權 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78	924,584	139,615	-	-	36,780	(369,102)	735,155	-	735,15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17,721	217,721	-	217,721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21(a))	60	63,167	-	-	-	(36,780)	-	26,447	-	26,44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38	987,751	139,615	-	-	-	(151,381)	979,323	-	979,32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3,338</b>	<b>987,751</b>	<b>139,615</b>	<b>(25,347)</b>	<b>(228)</b>	-	<b>181,812</b>	<b>1,286,941</b>	-	<b>1,286,941</b>
已發行股份(附註21(b))	<b>250</b>	<b>651,782</b>	-	-	-	-	-	<b>652,032</b>	-	<b>652,032</b>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b>584,149</b>	<b>584,149</b>	<b>15,904</b>	<b>600,053</b>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b>7,111</b>	-	-	-	<b>7,111</b>	-	<b>7,111</b>
期間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b>(32,822)</b>	-	-	-	<b>(32,822)</b>	-	<b>(32,822)</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b>506</b>	-	-	<b>506</b>	-	<b>506</b>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b>(25,711)</b>	<b>506</b>	-	<b>584,149</b>	<b>558,944</b>	<b>15,904</b>	<b>574,848</b>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附註23)	-	-	-	-	-	-	-	-	<b>765,885</b>	<b>765,885</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3,588</b>	<b>1,639,533</b>	<b>139,615</b>	<b>(51,058)</b>	<b>278</b>	-	<b>765,961</b>	<b>2,497,917</b>	<b>781,789</b>	<b>3,279,706</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923,689)</b>	(4,414,46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b>442,246</b>	115,476
已收股息	4	<b>49,142</b>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155,200</b>	–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減少		<b>(1,732)</b>	1,789
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		<b>(4,114)</b>	(378)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b>(1,982,724)</b>	(191)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b>780,600</b>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b>1,983,530</b>	–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b>(7,413,292)</b>	–
購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b>(17,062)</b>	–
出售附屬公司	6	<b>1,130</b>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b>(1,561,221)</b>	–
一間合營公司之還款		<b>142,000</b>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7,426,297)</b>	116,696
融資活動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b>56,740</b>	118,761
計息借貸		<b>12,781,315</b>	6,229,500
償還計息借貸		<b>(2,245,800)</b>	(2,326,050)
已付利息		<b>(413,248)</b>	(109,212)
綜合投資基金次級有限合夥人撤資		<b>(267,782)</b>	–
發行股本	21	<b>652,032</b>	–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23	<b>765,885</b>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1,329,142</b>	3,912,999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1,979,156</b>	(384,76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列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b>956,675</b>	3,040,911
	<b>956,675</b>	3,040,91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30,977</b>	(16,589)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966,808</b>	2,639,55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就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中期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計劃將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作出更多披露。

## 2. 編製基準(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除外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經營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相一致之方式進行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對實體之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人士或團體。本公司已釐定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由於各分類從事不同業務，故獨立受管理。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類，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保薦、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及
- (c)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88,278	192,865	484,138	865,28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32,822	32,8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	—	264,555	264,5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086	7,086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實體之收益淨額	—	—	200,705	200,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128	204	33,933	36,265
	<b>190,406</b>	<b>193,069</b>	<b>1,023,239</b>	<b>1,406,714</b>
<b>分類業績</b>	<b>171,884</b>	<b>186,232</b>	<b>996,977</b>	<b>1,355,093</b>
融資費用				(481,038)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82,088)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73,130)
除稅前溢利				718,837
所得稅開支				(118,784)
期間溢利				600,053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0,133	62,406	55,153	227,6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收益淨額	-	-	330,396	330,39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864	11	(14,588)	(13,713)
	110,997	62,417	370,961	544,375
<b>分類業績</b>	87,897	52,570	360,887	501,354
融資費用				(200,169)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1,977
其他未分配開支				(28,237)
除稅前溢利				284,925
所得稅開支				(67,204)
期間溢利				217,721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	4,670,805	7,463,761
企業融資	111,038	89,897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24,251,002	14,555,346
經營分類資產總額	29,032,845	22,109,004
遞延稅項資產	100	3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3,289,091	175,423
資產總值	32,322,036	22,284,727
證券	686,711	2,957,135
企業融資	89	110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1,357,230	424,830
分類負債總額	2,044,030	3,382,075
應付稅項	171,111	76,747
遞延稅項負債	120,837	99,251
其他未分配負債	26,706,352	17,439,713
負債總額	29,042,330	20,997,786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理資料：

持續經營分類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收入源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包括其聯繫人)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長期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之位置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就物業及設備而言，乃按該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而就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而言，其位置則按核心業務所在地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b>817,170</b>	227,692	<b>39,654</b>	28,004
中國	<b>48,111</b>	–	<b>13,318</b>	–
	<b>865,281</b>	227,692	<b>52,972</b>	28,004



#### 4. 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證券：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3,335	40,093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174,943	70,040
企業融資：		
諮詢、財務顧問費及融資安排費收入	168,193	40,721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24,672	21,197
其他服務收入	–	488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股息收入	49,142	–
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221,109	24,917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37,799	20,519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05,370	–
基金認購及管理費收入	38,102	9,291
顧問費收入	31,764	–
其他服務收入	852	426
	<b>865,281</b>	227,6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b>264,555</b>	330,3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b>32,822</b>	–
	<b>1,162,658</b>	558,088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766	11,300
匯兌差額淨額	(32,449)	2,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	(22,156)	(14,847)
其他	16	(787)
	<b>(45,823)</b>	(1,736)

##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萬輝煌有限公司，並於同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港元）將萬輝煌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轉讓至收購方。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七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1,462
已出售資產淨值	1,462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130
已收代價總額	1,1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1,13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462)
	(332)

## 7.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26,333	–
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364,316	200,115
銀行借貸之利息	90,389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	54
	<b>481,038</b>	200,169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271	752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 辦公室物業	21,156	9,017
– 辦公室設備	108	1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4,811	30,066

## 9. 所得稅開支

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之稅率為25%。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91,891	23,215
中國	5,107	-
	96,998	23,215
遞延稅項	21,786	43,989
	118,784	67,20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約99,8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87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6,4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80,000港元)，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動用稅項虧損，故可無限期結轉。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584,149</b>	217,72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5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584,149</b>	217,77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537,788</b>	3,357,156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1,99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537,788</b>	3,359,1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經追溯調整及重列，以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市價折讓發行供股股份之供股。尚未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追溯增加，以反映供股之折讓。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按公允價值)(附註(i))	<b>1,259,333</b>	1,078,852
流動：		
上市投資		
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iii))	<b>1,112,818</b>	1,205,417
非上市投資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按公允價值)(附註(i))	<b>86,372</b>	294,615
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ii))	<b>427,590</b>	385,783
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iv))	<b>22,047</b>	49,343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iv))	<b>398</b>	—
	<b>1,649,225</b>	1,935,158
<b>負債</b>		
流動：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附註(v))	<b>92,348</b>	256,734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附註(v))	<b>142,243</b>	166,743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設立基金收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美元(約等值於233,625,000港元)及40,000,000美元(約等值於310,660,000港元)，按年利率4.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3.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約為455,1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941,000港元)，此金額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其不會轉讓餘下可換股票據予第三方，故將可換股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3.476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804,2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911,000港元)，此金額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其不會轉讓可換股債券予第三方，故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可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及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0.67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86,3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125,000港元)，此金額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約等值於155,250,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可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0.8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165,490,000港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該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已獲全數贖回。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認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季度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可按債券持有人之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0.7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一份認沽期權。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之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30日期間內隨時以協定股價購買本集團所持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認沽期權協議經雙方同意後修改。根據經修改認沽期權協議，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之發行人以現金支付認沽期權協定價格與贖回價格之間的差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約為290,0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705,000港元)及認沽期權公允價值約為137,5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78,000港元)，此金額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約為1,112,818,000港元之股本投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5,417,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39,659,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屬獨立第三方之認沽期權之發行人於特定期間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最多190,798,000股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認沽期權之發行人將購買及本集團將以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之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16,2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43,000港元)，此金額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900,000,000港元購買優先股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屬獨立第三方之認沽期權之發行人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最多900,000股優先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認沽期權之發行人將購買及本集團將以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之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398,000港元，此金額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屬獨立第三方之認沽期權之發行人於特定期間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認沽期權之發行人將購買及本集團將以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之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5,842,000港元，此金額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續)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一級有限合夥人」)於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GCI Fund」)持有71%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GCI Fund屆滿時，G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8%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60%及40%將分別分配至G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9,8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Paragon Resort Fund L.P.(「PRF Fund」)持有65%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PRF Fund屆滿時，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8%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60%及40%將分別分配至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9,4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owth Fund LP(「Growth Fund」)持有90%之權益。根據Growth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Growth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全部總資本投資之資本回報及每年資本投資8%之固定回報。倘Growth Fund最終持有可換股票據至到期(三年期)，則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之總最小回報保證為其每年投資資本之12%；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相關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率為4.5厘。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42,2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743,000港元)。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續)

(v)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S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Huarong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SCI Fund」)持有60%之權益。根據SCI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SCI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全部總資本投資之資本回報及為S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提供其每年資本投資9%之固定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30%及70%將分別分配至S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3,0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2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BR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Bridge Rock Industry Fund, L.P.(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作為BRI Fund之普通合夥人，「BRI Fund」)持有5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BRI Fund擁有控制權，故BRI Fund入賬列作附屬公司。根據BRI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BRI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總資本投資100%資本回報以及為BR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分別提供其每年資本投資10%及12%之固定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30%及70%將分別分配至BR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該基金已到期。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3,303,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	1,044,239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	3,294,773
非流動：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b>1,522,967</b>	–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b>4,572,040</b>	–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	<b>2,809,184</b>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b>1,119,471</b>	–
	<b>10,023,662</b>	4,339,012

附註：本集團投資於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主要目的為向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及投資收入。

期內，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約為7,1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25,347,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約1,967,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期內出售後，收益約32,8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13.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7,062	1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086	—
匯兌差額	(103)	—
	<b>24,045</b>	190
一間合營企業：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
	—	—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主要投資詳情披露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40%	—	投資控股
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資產管理及併購諮詢 服務

### 13.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應享有自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及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期內所產生之溢利分別為5,048,000港元及2,0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為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於高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總值33港元之16.5%權益(33股普通股)，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土地開發業務。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日後參與決策之權利，因此本集團失去對合營企業之重大影響。失去重大影響屬視為出售。本集團按於失去重大影響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於高銓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前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為出售收益淨額約200,7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約1,561,2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償還，並可延期兩年，其應收利息結餘為6,9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China Huarong Tianxing Oversea Acquisition Fund 1 Limited之權益。該投資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49%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China Huarong Tianxing Oversea Acquisition Fund 1 Limited之款項約19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約66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4. 其他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及墊款	<b>8,926,086</b>	5,004,236
減：減值撥備	<b>(50,161)</b>	(50,077)
	<b>8,875,925</b>	4,954,159
有抵押	<b>6,949,621</b>	2,236,814
無抵押	<b>1,926,304</b>	2,717,345
	<b>8,875,925</b>	4,954,159
分析為：		
流動	<b>4,759,137</b>	2,736,696
非流動	<b>4,116,788</b>	2,217,463
	<b>8,875,925</b>	4,954,1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及墊款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及抵押品支持之貸款，按介乎2厘至11厘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厘至9厘之年利率)，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約一個月至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六個月至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6,949,6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6,814,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及墊款以澳洲及中國物業、由一間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發行之上市股本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賬戶、銀行賬戶及應收第三方之賬款作抵押。餘下賬面值約1,391,3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4,565,000港元)指以個人或公司擔保之無抵押其他貸款及墊款。鑒於抵押品足以支付有抵押貸款之全數結餘，且無抵押貸款之借款人近期並無違責記錄，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金額可被收回。個別不重大或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其他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按集體組合基準審核。本公司董事相信撥備充足。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貸款之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之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覆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尋求對其貸款維持有效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 14. 其他貸款及墊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之其他貸款及墊款包括賬面值約為19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00,000港元)及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約一個月到期之5厘擔保票據之投資以及賬面值約為336,9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780,000港元)及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約十一個月到期之8.5厘可贖回固定息票率票據之投資。本集團已延長擔保票據之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其他貸款及墊款總額之5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借貸客戶之其他貸款及墊款，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來自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確認為「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減值債務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0,077	-
減值虧損撥備	84	50,077
於期／年末	50,161	50,077

其他貸款及墊款扣除屬於集體撥備之減值債務撥備約50,1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77,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收款能力評估，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概無貸款及墊款逾期但未減值。



## 15.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孖展貸款	3,834,095	4,237,786
減：減值撥備	(1,160)	(1,323)
	<b>3,832,935</b>	4,236,463

孖展客戶信貸融資限額根據本集團所接納擔保證券之市值釐定。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為計息貸款，由相關質押證券擔保。本集團就特定貸款抵押比率之孖展借貸存置核准證券名單。超出借貸比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就此，客戶須就差額追加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給予五大證券孖展客戶之墊款由市值約11,661,9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55,095,000港元)之已抵押證券擔保。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323	1,951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63)	(628)
於期／年末	<b>1,160</b>	1,323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披露賬齡分析。

## 16.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 客戶	8,404	8,902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15,110	629,685
— 企業融資	47,876	45,104
— 資產管理	8,223	1,109
	<b>79,613</b>	684,800
減值撥備	(237)	(223)
	<b>79,376</b>	684,577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一個月	73,030	682,633
一至三個月	4,067	1,779
三個月至一年	2,222	102
一年以上	57	63
	<b>79,376</b>	684,577

## 16.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23	220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4	3
於期／年末	237	223

## 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進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業務之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作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並根據其就任何客戶款項損失或挪用而應付之責任確認應付予此等客戶之相應款項。本集團不得以客戶款項履行其本身責任。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於銀行之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以分別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無違責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 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02,704,000港元之應付賬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1,001,000港元)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 20.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b>7,945,825</b>	5,620,48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b>574,600</b>	-
非流動部分：		
來自一間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b>19,386,403</b>	11,634,000
	<b>27,906,828</b>	17,254,4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取得貸款（「公司貸款」）約2,483,52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86,4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1,63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7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供本集團擴充業務。公司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85厘至6.1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3.85厘至6.02厘）計息，並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十年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至十年）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868,417,000元（相當於約997,9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202,1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定期存款作質押。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0港元）由上市股份（在客戶同意下，由本集團持有作為給予孖展融資客戶墊款之抵押）作抵押。本公司就本集團已動用銀行授信4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而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亦就本集團銀行授信上限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3,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68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2,742,2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7,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授信約7,945,8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0,480,000港元）。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就本集團銀行授信約8,58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57,980,000港元）發出安慰函（「安慰函」）。根據安慰函，只要融資仍未到期，中國華融承諾（其中包括）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78,108	3,278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a))	60,000	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38,108	3,338
供股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250,358	2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88,466	3,58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b) 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供股股份基準之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2.63港元發行及配發250,358,093股供股股份，成功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652,032,000港元，以擴充及發展證券及直接投資業務。

## 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券	104,372	—
以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拆息市場	104,372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出售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券，其賬面值約為115,473,000港元，而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投資。

賣出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債券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債券(或大致相同之資產)之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且本集團仍面臨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擁有出售該等債券之回報。該等債券並未自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惟其因本集團保留該等債券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被視為負債之「抵押品」。

## 23.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本金 千港元	分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	-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附註)	<b>765,885</b>	-	<b>765,885</b>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b>15,904</b>	<b>15,904</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b>765,885</b>	<b>15,904</b>	<b>781,789</b>

附註：本公司於期內向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面值為99,118,000美元(相當於約765,885,000港元)之永續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分類為股本工具，該工具並無期限，且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支付分派。當本公司選擇分派，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須按認購協議所載之分派率作出。

## 2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經磋商之物業租約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四年)，而辦公室設備之租約則為期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50,903</b>	43,8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91,581</b>	99,741
	<b>142,484</b>	143,582

##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餘額外，本期間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711	2,800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間接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	364,316	200,115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i))	19,66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包銷收入	-	11,19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包銷收入(附註(iii))	5,952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諮詢費收入(附註(iv))	7,786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v))	11,507	-
來自一名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附註(vi))	17,517	-



##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附註：

- (i) 本期間，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提供總額約2,483,52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0美元)，約為19,386,4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34,000,000港元)之公司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介乎3.85厘至6.02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85厘至6.02厘)計息，須於一至十年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至十年)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產生之應付利息約210,606,881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817,000港元)。
- (ii) 本期間，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提供總額人民幣86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約為990,8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公司貸款。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7厘至6.1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須於一年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償還約人民幣360,000,000元，約為416,275,000港元。
- (iii) 本期間，本集團自其同系附屬公司Huarong Finance 2017 Co., Ltd就發行中期票據賺取包銷收入。有關總金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v) 本期間，本集團自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定期貸款融資賺取其聯營公司諮詢費收入。
- (v) 本期間，本集團向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總額2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約為1,56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公司貸款。貸款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於五至七年內償還。
- (vi) 本期間，本集團向鷹亮企業有限公司(為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提供總額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貸款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由中國華融間接控制，而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為中國華融之大股東。於本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貸款融資及提供包銷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毋須獨立披露。

##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負債)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以劃分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層)之資料。

- 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按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計入之報價除外)得出;及
-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按估值技術,包括並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 +/-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合理 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b>金融資產</b>							
1) 分類為持作買賣 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52,043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545,705港元	第一層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券及優先股: -6,030,594港元	上市債券及優先股: -4,322,147港元	第一層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券: -64,413港元	上市債券: -16,865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優先股: -907,429港元	-	第三層	附註(d)	折現率	10%	折現率上升/下跌: (520,000)港元/ 521,000港元

##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 +/-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合理 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b>金融資產(續)</b>							
5) 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份 -212,042港元	-	第三層	附註(h)	流動資金折現	10%	流動資金折現增加/減少： (21,204,000)港元/ 21,204,000港元
6) 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 -2,809,184港元	-	第三層	附註(g)	折現率	10%	折現率上升/下跌： (255,380,000)港元/ 312,132,000港元
7) 指定為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附帶認沽期權之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427,590港元	附帶認沽期權之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385,783港元	第三層	附註(c)	31.09%之波幅 (二零一六年： 33.40%)  21.06%之折現率 (二零一六年： 23.29%)	10%(波幅介乎 27.98%至34.2% (二零一六年： 30.06%至36.74%))  10%(折現率介乎 18.95%至23.17% (二零一六年： 20.96%至25.62%))	波幅增加/減少： 60,000港元/5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45,000) 港元/(13,000)港元)  折現率下跌/上升： 2,869,000港元/ (2,797,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6,648,000 港元/(6,409,000)港元)
8) 指定為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票據： -1,345,705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及可換股票據： -1,373,467港元	第三層	附註(c)	波幅介乎37.59% 至39.55% (二零一六年： 39.31%至50.56%)  折現率介乎15.23% 至27.68% (二零一六年： 17.62%至28.70%)	10%(波幅介乎33.83% 至43.5%(二零一六 年： 35.38%至 55.62%))  10%(折現率介乎 13.71%至30.45% (二零一六年： 15.86%至31.57%))	波幅減少/增加： (5,583,000)港元/ 6,479,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10,669,000)港元/ 9,027,000港元)  折現率下跌/上升： 12,025,000港元/ (11,72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22,861,000 港元/(18,728,000)港元)

##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 +/-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合理 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b>金融資產(續)</b>							
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認沽期權： -22,445港元	非上市認沽期權： -49,343港元	第三層	附註(c)	波幅介乎21.62%至55% (二零一六年： 40.19%)	10%(波幅介乎 19.46%至60.5% (二零一六年： 36.17%至44.21%))	波幅增加/減少：3,181,000 港元/(2,994,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5,099,000 港元/(5,043,000)港元)
1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60,775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659,712港元	第一層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金融負債</b>							
1)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 非控股權益： -92,348港元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 非控股權益： -256,734港元	第二層	附註(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 非控股權益： -142,243港元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 非控股權益： -166,743港元	第三層	附註(f)	37.97%之波幅 (二零一六年： 39.31%)  15.23%之折現率 (二零一六年： 17.62%)	10%(波幅介乎34.17% 至41.77%(二零 一六年：35.38%至 43.24%))  10%(折現率介乎 13.71%至16.75% (二零一六年： 15.86%至19.38%))	波幅增加/減少：1,959,000 港元/(1,97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669,000 港元/(1,790,000)港元)  折現率下跌/上升： 2,732,000港元/ (2,70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4,000,000) 港元/4,107,000)港元)

##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附註：

- (a)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 (b) 公允價值經參考近期投資交易價釐定。
- (c) 負債部分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發行人之信貸評級、現金流量、折現率及餘下年期。權益部分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期權之行使價、期權相關資產之現時股價、預期波幅、餘下年期、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折現率。
- (d) 公允價值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主要輸入數據為分派率、反映發行人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 (e) 基於(i)相關投資(即公開買賣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綜合投資基金之條款分估資產淨值。
- (f) 基於(i)非上市可換股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綜合投資基金之條款分估資產淨值。
- (g) 本集團認為所呈報資產淨額相當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主要輸入數據為按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之相關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
- (h) 本集團已釐定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將使用市場法。主要輸入數據為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及反映流動資金不足之折現。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中期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

##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期初	1,808,593	315,806
期內購入	–	892,595
期內出售	(10,375)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478)	555,110
期末	1,795,740	1,763,511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		
期初	–	–
期內購入	3,927,831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總收益	824	–
期末	3,928,65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期初	166,743	–
期間收益淨額	40,348	65,259
期間向綜合投資基金次級有限合夥人分派	(64,848)	–
期間綜合投資基金次級有限合夥人出資	–	81,860
期末	142,243	147,119

##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已被列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作為原告人所提出高等法院訴訟HCA 64/2012(「訴訟」)之第十名被告人，並獲送達再經修訂之傳訊令狀及再經修訂之訴訟申索聲明。美亞就(其中包括)違反合約之損害向華融國際證券申索。華融國際證券已就該指稱申索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董事對華融國際證券所牽涉指稱申索之事實背景之瞭解，彼等認為華融國際證券具有足夠抗辯理據，故將指示華融國際證券積極對指稱申索辯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訴訟並無重大進展或發展。

##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相關公告。

## 補充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而除非另行取消或作出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可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作為額外獎勵，並回饋彼等為本集團業務之長遠成就作出之貢獻。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獲發股份之最大數目，以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欲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於接納時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於一段歸屬期後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尚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數目為327,810,791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4%。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830,117,664	51.0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830,117,664	51.00%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Camelli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30,117,664	51.00%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雄連」)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9,000,000	3.59%
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天元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6,220,529	18.0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29,000,000	3.59%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天元集團」)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775,220,529	21.60%
佟亮(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11,081,000	3.10%
		淡倉	111,081,000	3.10%
佟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120,000	1.68%
		淡倉	15,247,000	0.42%

附註：

- 1,830,117,664股本公司股份由Camellia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分別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1.90%權益及88.10%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Camellia實益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天元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i)天元國際持有82%權益之雄連所持有12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天元國際所持有646,220,52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天元國際為天元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元集團由賈天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元國際、天元集團、賈天將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775,220,52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於111,081,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佳元投資有限公司由佟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佟亮先生被視為於佳元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被告知且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全面瞭解股東意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小靜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少強先生(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因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該大會。然而，董事會相信其他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已足以使董事會瞭解本公司股東之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 (i) 王強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於彼調任後，王先生不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且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 (ii) 王巍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助理，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晉升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附有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有關之契諾之現有銀行授信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融資限期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貸款融資	700,000,000港元	無固定限期，須按銀行要求償還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與一間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50,000,000美元	最多為期一年(受銀行不時審閱)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與一組銀團及財務機構之定期貸款融資及雙貨幣循環貸款融資	3,000,000,000港元	兩項融資均為期一年，可續期一年	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短期墊款融資	30,000,000美元	無固定限期，須按銀行要求償還	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貸款融資	100,000,000美元	為期一年，可於銀行全權酌情下延期一年	附註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貸款融資	50,000,000美元	無固定限期，須按銀行要求償還	附註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與一間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400,000,000港元	由接納融資函件起為期一年	附註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與一間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700,000,000港元	由接納融資函件起為期一年	附註6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貸款融資	80,000,000美元	無固定限期，須按銀行要求償還	附註6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與一間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1,050,000,000港元	由接納融資函件起為期一年	附註7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信貸融資	40,000,000美元	無固定限期，須按銀行要求償還	附註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續)

附註：

1. 中國華融須於融資函件年期內維持對借款人(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大多數權益。倘中國華融於該融資函件年期內不再直接或間接維持對借款人之大多數權益，則本公司將違反融資函件，而銀行或會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融資。
2. 本公司須承諾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須一直作為中國華融之控股股東，而中國華融須一直直接或間接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倘本公司於融資年期內作出下列事項，即屬違反融資函件：(i)中國華融終止其直接或間接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及／或(ii)財政部不再作為中國華融之控股股東，則銀行或會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融資。
3. 只要融資仍未到期，中國華融承諾(i)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使本公司無法向貸款人履行相關融資協議之任何或全部還款責任；(iii)竭盡全力促使本公司履行還款責任；及(iv)促使本公司向管理銀行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倘中國華融(a)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b)終止、撤回或否定其發出的安慰函，則本公司須立即償還融資。
4. 只要融資仍未到期，中國華融承諾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此外，本公司至少51%權益須直接或間接由中國華融實益擁有及控制，而財政部須一直作為中國華融之控股股東。
5. 只要融資仍未到期，中國華融承諾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此外，於融資期限內，本公司至少51%權益須直接或間接由中國華融實益擁有及控制。
6. 只要融資仍未到期，中國華融承諾(其中包括)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
7. 倘中國華融(a)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b)終止、撤回或否定其發出之安慰函；或(c)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本金總額不少於500,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則本公司須立即償還融資。
8. 於融資函件年期內，本公司至少51%權益須直接或間接由中國華融實益擁有及控制，而財政部須一直作為中國華融之控股股東。此外，中國華融須維持對本公司之絕對管理控制權。

上述銀行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